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4-04-1

征 集 人：商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2
附件3 关于监狱企业证明	63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4
附件5 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知	65

第一章 征集公告（投标邀请）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4-04-1
- 2、项目名称：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财公开招标 2024-04-101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 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征集选取8家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等，具体详见征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三年（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3. 服务要求：工作标准及编制成果、出具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客观、真实、合理的质量要求

- 5.4.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工作团队要求：项目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土建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师1名、一般组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工程师、安装工程师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般组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配备；所有项目组成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2023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企业改制买断社保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备注：新成立企业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n) ”】，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单位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hnsc.gov.cn>）”网站，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明确所投报项目，按网上提示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4、征集文件每套售价：0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征集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9、特别提示：供应商（新办理CA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CA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10、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征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财政局

地址：商城县黄柏山路文体广场

联系人：赵旭

联系电话：18503769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第二章 供应商（响应人）须知

供应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商城县财政局 地址：商城县黄柏山路文体广场 联系人：赵旭 联系电话：18503769568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电子邮件：hnzzhgcgl@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4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范围及内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服务期限	三年（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4	服务要求	工作标准及编制成果、出具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客观、真实、合理的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

		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工作团队能力要求：拟派项目工作团队要求：项目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土建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师1名、一般组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工程师、安装工程师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般组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配备；所有项目组成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2023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企业改制买断社保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3) 财务及税收、社保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备注：新成立企业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 (4) 信誉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2、单位负责人（含控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国家
--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4.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有, 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9.1	勘察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3	偏差	允许正偏差; 但不允许负偏差, 即投报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等不满足或劣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差), 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及修改等
2.2.1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方式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时间	如果澄清或变更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 并且澄清或变更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它资料
3.1.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固定价格):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价格标准(投标报价要求)”中载明的价格标准。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 供应商报价应是征集人(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 征集人(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注: 征集公告中标识的预算金额(600000.00元)是由于系统填写必须为数字的因故, 不作为本次采购实际“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或签字的位置, 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

		位电子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地方：若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CA 印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若体现委托代理人姓名，手写签字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
3.7.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网上递交）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4.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 ____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共5人组成，其中： （1）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1人； （2）其余4名评审专家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在相应名次并列）；
6.4.1	定标	征集人根据评审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选取综合得分较高的前8家确定为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名次并列的，在未达到选取上限8家时，全部入围）；若入围的相应名次达到选取上限（8家）且出现得分相同即相应名次并列的情形，则该排名的有效供应商可以由征集人决定全部入围。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少于或等于8家时，则淘汰1家（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最低），其余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所有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7.1	入围供应商结果公告媒介	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否, 不补偿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7.4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8.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u>商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8.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8.3	质疑函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9139335831 地址: 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无效标条款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2、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视为无效报价; 4、评审专家、征集人、代理机构发现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征集人(采购人)或入围(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2 万元整/入围(成交)单位; 支付形式: 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
10.4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征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其他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其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情形。

【备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以上有些情形无法进行核验的，视为通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除外)。若后期一但发现有以上情形，征集人有权对其按废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投标邀请）；
- （2）供应商（响应人）须知；
- （3）评审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资料；
- （8）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将澄清内容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原公告发布媒介平台上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对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征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假设及误解等，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费用清单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固定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低于采购人公布的付费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用、满足服务要求所需材料费用、往来车旅费、食宿费等服务期间一切相关服务费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4.2“供应商工作团队能力要求”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3“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4“近年税收及社保情况”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5“信誉情况”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涉及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及资格能力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其他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4.1.2 网上递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1.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7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8特别提示：供应商（新办理CA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CA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6.1.3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下述原则进行评审：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严格保密；

6.2.3 独立评审；

6.2.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

6.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6.3.1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

6.3.2 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所有规定的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6.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6.3条款规定仅对实质性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或表述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澄清。

6.4.3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受征集人委托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解答。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下面问题澄清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2)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3) 响应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处漏洞，或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经补正后不会造成不公平结果；

6.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6 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6.7.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6.8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8.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因健康原因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8.2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记录及评审行为无效。由征集人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重新进行评审。

6.9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评审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依次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在相应名次并列）。

7.1.2 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综合得分较高的前8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入围单位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征集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评委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顺序增补入围单位。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征集人当重新招标。

7.2 入围通知

在公告入围供应商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4 签订框架协议

7.4.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在签订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征集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作为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2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或超出征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文件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

·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 标准	供应商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项目工作团队能力 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及税收、社保 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1 项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	
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满分：30分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技术部分满分：30分 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报价部分（30分）	
3.2.1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30分）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30分，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25.5分。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15%价格扣除优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3	商务部分（40分）	
3.3.1	企业信誉实力 (4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最多得4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否则不得分）

3.3.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20分）	（1）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工程（概）预算、结（决）算）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中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工程（概）预算、结（决）算）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以上两项要求的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单项项目合同（或入围（中标）后签订的总服务合同）、单项工程成果文件定案表（签署表）；（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3）以上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3.3	项目工作团队人员配备（16分）	（1）项目工作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土建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师1名之外）每再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 （2）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具有5年（含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以注册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始，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止，计算工作经验年限，提供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 ②拟派土建工程师1名及安装工程师1名：均具有2年（含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以注册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始，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止，计算工作经验年限，提供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 本项最高得7分。 注：以上相关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企业改制买断社保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3.4	技术部分（30分）	
3.4.1	总体工作方案（4分）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条理清晰，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得4分；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条理比较清晰，技术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1.5分； 无内容不得分。

3.4.2	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4分)	造价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4分； 造价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得3分； 造价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1.5分； 无内容不得分。
3.4.3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4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有量化安排措施的，得4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有量化安排措施的，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的，得1.5分； 无内容不得分。
3.4.4	造价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4分)	造价方案落地、审计证据收集、审计报告编撰等过程分别制定的审计方法全面、详实、合理，内容、方法和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 造价方案落地、审计证据收集、审计报告编撰等过程分别制定的审计方法比较全面合理，内容、方法和措施比较合理的，得3分； 造价方案落地、审计证据收集、审计报告编撰等过程分别制定的审计方法基本全面，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5分； 无内容不得分。
3.4.5	工作进度管理体系及措施和工作对接、沟通协调措施 (4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对接、沟通协调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4分； 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对接、沟通协调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对接、沟通协调措施基本可行，得1.5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3.4.6	风险防范措施 (4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风险防范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比较科学、切实可行，得3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5分； 无内容不得分。
3.4.7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3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非常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完善、比较科学的，得2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3.4.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注：(1) 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有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澄清。 (2)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证明及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经评审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第3款规定的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的；
- (5) 响应文件中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3.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A+B+C。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的签订最终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完成。本征集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可以不同此合同样式。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书

（第一阶段入围合同）

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_____

入围供应商：（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商财公开招标2024-04-1）的入围结果和征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为商城县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含：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工作标准及编制成果、出具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客观、真实、合理的质量要求

四、服务期限：三年（自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协议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付费 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备注
			500以下	501-1000	1001-5000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5 亿元	
一	工程概算 的编制与 审核	送审 金额	0.98‰	0.91‰	0.7‰	0.7‰	0.5‰	超额累进 分段计算

二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送 审 金额	2.6‰	2.6‰	2.6‰	2.4‰	2.2‰	超额累进 分段计算
三	审核竣工 结（决） 算	送 审 金额	基本付费2.0‰，另按审核增减额3%计取绩效费。					

备注：1、情况特殊项目，单独签订计费合同；
2、单项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付款；
3、因特殊原因项目评审停止时，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同比例的百分比计算；
4、以抽调方式会审评审项目的，付款标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造价人员600元/工日；
5、以上三项服务项目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时，另行约定。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以第二阶段造价咨询协议约定为准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九、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适用本协议的采购人：具有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需求的；**适用地域范围：**商城县

十一、项目具体要求：1、入围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进行评审工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入围单位须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入围单位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4、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的社会评审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有关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

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 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执行。

征集人：（公章）

征集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1：（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2：（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3：（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4：（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5：（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6：（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7：（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8：（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阶段成交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采购人）：_____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框架协议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等

3. 服务质量要求：工作标准及编制成果、出具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客观、真实、合理的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三年（自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五、约定的收费（取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付费 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备注
			500以下	501-1000	1001-5000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5 亿元	
一	工程概算 的编制与 审核	送审 金额	0.98‰	0.91‰	0.7‰	0.7‰	0.5‰	超额累进 分段计算

二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送 审 金额	2.6‰	2.6‰	2.6‰	2.4‰	2.2‰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三	审核竣工结（决）算	送 审 金额	基本付费2.0‰，另按审核增减额3%计取绩效费。					

备注：1、情况特殊项目，单独签订计费合同；
2、单项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付款；
3、因特殊原因项目评审停止时，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同比例的百分比计算；
4、以抽调方式会审评审项目的，付款标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造价人员600元/工日；
5、以上三项服务项目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时，另行约定。

六、工作酬金支付时间及方式：以每年度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完成情况等另行商定。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开始实施，至_____（或工程造价概（预）算、控制价评审、竣工结（决）算审核、审计结束终结）。若采购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八、项目具体要求：1、成交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进行评审工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成交单位须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成交单位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4、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成交的社会评审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 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采购人）：（公章）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公章）

委托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8家造价咨询机构入围商城县2024年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项目造价评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要求：

- 1、入围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进行评审工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入围单位须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入围单位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 4、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的社会评审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 9、不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价格标准（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价格标准（固定价格法），供应商单位对以下价格不可上浮或下浮，须对以下价格进行响应。以下价格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序号	服务项目	付费 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备注
			500以下	501-1000	1001-5000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5 亿元	

一	工程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送 审 金额	0.98‰	0.91‰	0.7‰	0.7‰	0.5‰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二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送 审 金额	2.6‰	2.6‰	2.6‰	2.4‰	2.2‰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三	审核竣工结（决）算	送 审 金额	基本付费2.0‰，另按审核增减额3%计取绩效费。					

备注：1、情况特殊项目，单独签订计费合同；
2、单项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付款；
3、因特殊原因项目评审停止时，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同比例的百分比计算；
4、以抽调方式会审评审项目的，付款标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造价人员600元/工日；
5、以上三项服务项目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时，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付费）标准进行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费用清单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 （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协议；
- （2）在签订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如若签订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保证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5）我方愿意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u>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付费）标准</u>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土建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号	
安装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人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协议（或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工作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项目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如有）		职务		学历	
资格（职业岗位）证书			资格（职业岗位）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需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2、我方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单位完全接受并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6、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若入围（成交），我方将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成果，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若入围（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五）近年税收及社保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六）信誉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中对企业信誉方面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无以上相关诉述及仲裁情况，可填“无”）

（八）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对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外的方面，还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以最大程度利于自身。

四、商务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进行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此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在响应文件别处已有描述，可无需再提供，应标明已描述内容在响应文件的其它位置，但供应商自身要保证已经提供内容的完整、清晰（也可按照征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要求逐条再进描述））。

五、技术标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进行说明阐述，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最有利于自身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查阅征集文件中有关内容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对于符合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符合文件要求的15%比例扣除。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3 关于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 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知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hnsc.gov.cn/zfcg/index>中【采购业务】—【开标评审】—【不见面开标2.0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IE11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50M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CA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办理CA锁所需材料）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招投标官方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网

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CA锁、CA锁已过期、CA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